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项目-2024年佛罗镇青山村道路硬化及路灯亮化项目、XFZB-2024-08-1、/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项目-2024年佛罗镇青山村道路硬化及路灯亮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昌兴胜（海南）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97.479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15.2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昌兴胜（海南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